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F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30142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徐美雯

電話：02-87329686分機29721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\_a10203@gov.  
taipe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宣導「有關殯葬服務業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使用『終身』、『永久』或類此用語係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情事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9月16日台內宗字第11301371252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彥錕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5  
傳真：(02)2397-6955  
電子信箱：moi14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13712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殯葬服務業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使用「終身」、「永久」或類此用語，請協助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析意見，納入貴府消費者保護宣導題材以提醒消費者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3年9月9日院臺消保字第1135017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殯葬相關商品定型化契約條款部分，請協助宣導消費者須詳細審閱契約內容，如遇殯葬服務業有記載「終身」、「永久」或類此用語從而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情事，請拒絕與之簽約並向主管機關檢舉；切勿輕信業者行銷話術，請審慎了解其經營狀況、履約能力，並請審慎評估己身所為給付與殯葬服務業提供有關「終身」、「永久」或類此用語之優惠或內容是否顯屬不相當之對價、如殯葬服務業倒閉所承受風險高低及可能承受損害範圍等因素，再為正確之消費選擇。

臺北市政府 1130916



\*AAAA1130142974\*